城口县修齐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乡镇政府要适当调整经济管理职能，切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对农户和各类经济主体进行示范引导、提供政策服务以及营造发展环境上来。在做好经济工作的同时，努力提高乡镇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转变社会管理方式，变单纯依靠行政手段为综合利用经济、法律、行政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手段开展工作。切实转变工作方法，切实做到突出发展、依法办事、管理民主、政务公开、强化服务。

2.五个方面的基本职能：执行政策法规、推动经济发展、搞好社会管理、强化公共服务、维护和谐稳定。

（二）单位构成。

1.机构情况：2020年本单位主要机构是5办5中心：分别是党政办、经发办、社事办、建管办、应急办；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兽医站、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2.人员情况：本单位在职职工58人。其中：公务员27人、其中机关工勤3人；事业单位在职人员29人、其中事业工勤有5人；大学生村官1人，三支一扶1人。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根据城委办〔2019〕85号《中共城口县委办公室、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周溪乡优化完善机构设置的实施方案备案的通知》要求，将农业服务中心、兽医站职责整合；撤销财政站所，组建财政办公室；重新组建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 1094.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94.37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58.26 万元，主要是财政供养人员待遇经费拨款增加52.432万元，村（社区）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经费拨款增加91.71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 1094.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5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5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32万元，住房保障53.9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58.2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52.4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91.71 万元。

1.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4.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4.37万元，比2019年增加158.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5.26万元，比2019年增加52.4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待遇提高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31.92万元，比2019年增加91.71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村（社区）的支出增加了等，主要用于村级建设等重点工作。

修齐镇人民政府2020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较上年比较减少30万元。

1.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50万元，比2019年增加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19年对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50万元，比2017年增加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19年对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与2019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由于2019年编制年初预算时按照预算控制数要求已经保障了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094.37万元，比上年增加158.26万元，主要原因为提高了人员待遇和用于村（社区）的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年项目支出未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9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执勤执法用车4 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执勤执法用车0 辆。

1. 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

预算公开信息联系人：冉彩梅 联系方式：023-59260001。